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智孝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09 字第1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0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11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曾智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15 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6 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首行  
19 「23日」應更正為「13日」、第3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  
20 時」應更正為「原應注意機車行駛時」、第4至5行「日間自  
21 然光線」應更正為「夜間有照明」、最末行尾「遙行」應更  
22 正為「逕行」；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出具天主教輔仁大學  
23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4 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5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審酌被告  
26 騎乘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竟未  
27 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肇致本件事故發生，又於肇事後逕  
28 自離開現場，使受傷之告訴人風險增加，實為不該，並考量  
29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而態度良好，兼衡其素行、國中肄業之  
30 智識程度、從事水泥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至3萬元等同擔負  
31 家計支出、尚需扶養1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

01 動機、目的、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情形、告訴人所受傷勢輕  
02 微及雙方未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廖俐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2 或免除其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127號

29 被 告 曾智孝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5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曾智孝於民國112年1月23日18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5 000號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往新莊方向行，行經  
06 該路段168號前，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  
07 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08 線，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同向  
09 前方邱建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致邱建華受有  
10 左踝挫傷之傷害。曾智孝肇事後明知已有人受傷，仍未停車  
11 予以處理或停留現等候警方處理，遙行騎車逃逸。

12 二、案經邱建華告訴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過失傷害行為，惟矢口否認涉有肇事逃逸  
15 犯行，辯稱：有有留下來，也有報警，有做談話紀表等語。  
16 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復有  
1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8 （二）、現場監視器畫面、現場照片、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  
19 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3月17日新北警海  
20 交字第1123903895號函、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  
21 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在卷可按。被告辯稱：當時有  
22 留下來製作談話筆云云，惟查，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3 表中，行為人之姓名列「不詳」，該案警方卷宗中亦無行為  
24 人之談話筆錄，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於案發後之11  
25 2年3月17日以新北警海交字第1123903895號函通知被告到案  
26 說明，是被告所辯，顯不足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像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  
28 第185條之4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質互  
29 異，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張 啓 聰